

新北市政府

「103年第2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為管理本市103年第2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旗幟設置，維護市容環境，特訂定本管理規定。

二、名詞解釋(如附圖)：

本規定所稱旗幟，係指宮燈旗及單面旗。

(一) 宮燈旗：以廣告布帛設置於路燈桿上，左右兩側各一面。

(二) 單面旗：以廣告布帛設置於旗桿上。

三、管理規定：

(一) 設置期間：自103年11月14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

(二) 設置地點：

1. 宮燈旗設置：依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管理要點規定，各區公所得核准於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兩旁、安全島或分隔島之路燈桿懸掛旗幟；但情形特殊之路段，經各區公所公告者，不在此限。旗幟之廣告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2. 單面旗設置：

i. 主辦事處（競選總部）：以安裝旗座或旗叉為原則，不得以膠布固定，且不得影響交通及安全，懸掛範圍為該主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50公尺（不含安全島）。

ii. 競選辦事處（指經選委會同意登記之辦事處）：以安裝旗座或旗叉為原則，不得以膠布固定，且不得影響交通及安全，懸掛範圍為該競選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10公尺（不含安全島）。

(三) 旗幟樣式：

1. 宮燈旗：其材質限用布質材料，旗幟規格長 150 公分（5 呎）、寬 60 公分（2 呎）為限。
2. 單面旗：旗桿高度須低於 240 公分（8 呎），旗面長度為 180 公分（6 呎）以下，旗面寬度為 75 公分（2.5 呎）以下。

（四）設置方式：

1. 宮燈旗設置依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管理要點辦理，並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開放懸掛；倘同時有 2 位以上候選人申請同路段，以先協調後抽籤為原則，開放期間只收取保證金，不收取使用費。
2. 各區公所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止接受該選區候選人申請宮燈旗設置；並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期間，與各申請人以協調或抽籤方式確認設置位置。
3. 宮燈旗懸掛下端應離地面 250 公分以上，設置旗面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且有影響交通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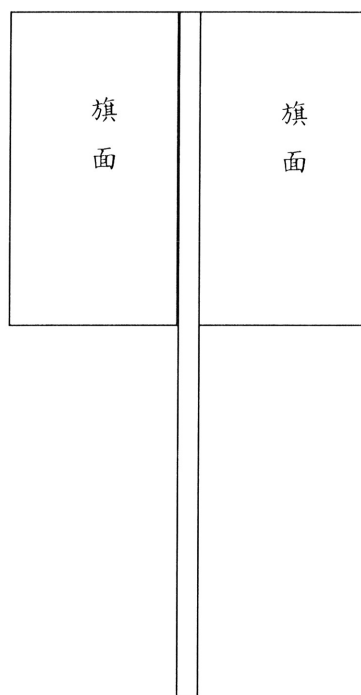
- 四、本屆選舉宮燈旗設置申請對象只開放市長候選人及市議員候選人。候選人僅得依各自參選選區申請，不得跨選區申請。
- 五、本管理規定之競選旗幟僅包含宮燈旗及單面旗，其餘競選廣告物，請向各權責機關申請。
- 六、設置競選旗幟之使用人、設置人及設置處所有人或管理人對競選廣告物負有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於設置期間應派員巡視管理，遇有傾斜、髒污、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拆除更新或加以維護固定；如造成公共設施受損、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 七、設置期間未依本管理規定者，一律視同違規設置廣告物，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逕予拆除。
- 八、各政黨或候選人懸掛設置競選旗幟，應於投票日後 24 小時內自行

清除，否則視同一般廢棄物逕予拆除並銷毀。

九、本管理規定自發布日起生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本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當選人次日起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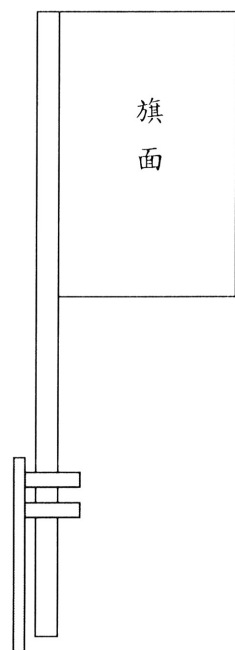
附圖

宮燈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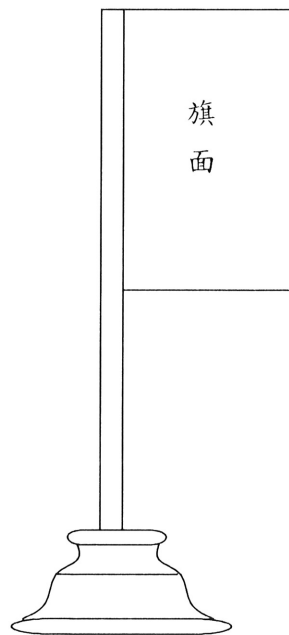


路燈桿

單面旗



旗叉



旗座